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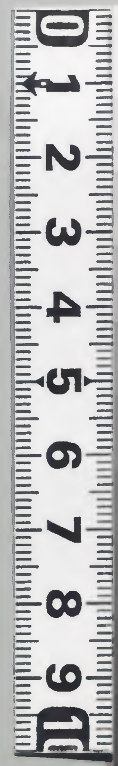
明律附例箋釋

卷十九之  
廿一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六	四		書
函	一	四	
一	二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45
冊數	12	(9)
函號	29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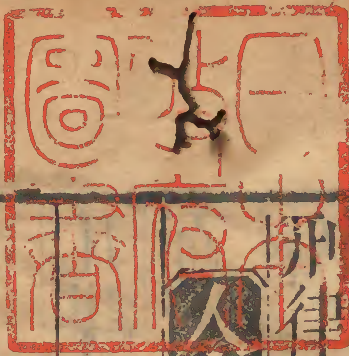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九

淺草文庫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人命

疏議曰人命李悝法經不出其目漢高帝與  
 民約法三章首曰殺人者死曹魏有怨毒殺  
 人之令皆人命法也晉宋及梁並無其目後魏  
 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  
 從皆斬亦人命法也隋唐混于賊盜等律今  
 按唐律謀殺府主等官謀殺期親尊長部曲奴  
 婢殺主謀殺故夫父母謀殺人殺一家三人祖  
 父母夫為人殺因盜過失殺傷人造畜蠱毒以  
 毒藥殺人憎惡造厭魅凡十一條俱在賊盜賊  
 律中主殺有罪奴婢毆部曲死部曲奴婢過失  
 殺主鬪毆誤殺傷人戲殺傷人過失殺傷人凡  
 五條俱在鬪訟律中 國朝以人命至重特立

律例

卷之十九



其目繫于賊盜之後取唐律而增損之併戲誤  
過失殺三條為一併尋藥殺人憎惡厭魅入造  
畜蠱毒條內又增立採生折割人命云  
姦夫并弓箭傷人諸條總曰人命云

**謀殺人**

凡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傷殺之  
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既  
曰未傷則未有加功不加  
功可辨但可曰為從而已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謀守說得廣凡有讐嫌設計

謀者二人以上其本註又云謀狀顯著雖一人則徑引謀殺人斬

人之過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之別正為二

久以生言之若無同謀加功之人則徑引謀殺人斬

罪乃所謂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殺而以

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鬪毆

殺戲殺誤殺過失殺也臨時雖有意而先未嘗有謀

者謂之故本非欲殺其人因兩相爭打一入傷重而

死則謂之鬪毆殺人詳見後條從謂聽從造意者之

指使加功謂助力下手也舊說謂瞭望推擁俱為加

功夫推擁其情較重謂之加功猶可若瞭望則同謀

皆有之果坐加功雖百十人俱坐絞矣須助力下手

為是造意不必親殺致命實由加功故雖以二命

抵一命不為過也不加功

者非致命之因故減一等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

三年

若謀殺人其人已傷而猶幸不死者造意者絞

從而加功者減一等不加功者又減一等加功

之人若持有兵器當引兇徒例充軍

○若謀而已行

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

謀者皆坐

若謀雖已行而猶未傷人謂其人或拒鬪

而獲免或隱匿而自全者其造意之人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與同謀即坐以未

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此謀而同行者之罪然

也

○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

也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五品以上官減二等九品以上官加凡鬪傷二等謀殺不言但依律科斷

**謀殺祖父母父母**

此條四大日一日謀殺祖父母

母夫夫之祖父母二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日尊長謀殺卑幼四日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四大日之中各以已行已傷已殺為小日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者律意蓋謂已行則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也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凡子孫謀殺祖父母及卑幼謀殺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此綱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論已行已傷仍各減本律為首一等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姪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不言皆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絞亦不言皆其從而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或以為從行未傷人者亦同凡人則謀殺卑幼合得何罪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其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或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俱照律擬斷惟弟妹謀殺兄之妻當依鬪毆律依凡人論坐絞非也蓋彼自毆言此則重謀殺故曰皆斬若下明開依鬪毆律條斯無復可疑矣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儀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此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包子孫在內若尊長謀殺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律列箋釋 卷十九



依圖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之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如祖父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弟姊妹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殺子孫之婦兄弟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該絞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謀殺卑幼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律仍減為首一等或以妻毆傷卑屬既云與夫毆同則謀殺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亦同非也蓋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凡人一等至死者依凡人論則謀殺者亦當以凡論無疑若謀殺卑屬兄弟之子則所謂伯叔母也乃用此律凡謀殺傷卑幼各依故殺減罪若外人為從自依本謀殺之法○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

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謀殺外祖父母以上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此所云親通尊長卑幼而言或謂期親專言尊長其卑幼則以總麻以上親論非也按戶律出妻條先言期親以上尊長後言餘親嫁娶違律條先言伯叔父母姑兄姊後言尊長則餘親則餘親皆兼期親卑幼而言此但云期親不言尊長又不言伯叔姑兄姊而遽以總麻以上為兼期親卑幼言之可乎且如家長之弟妹在子行亦稱之為周親尊長今奴婢雇工人其罪既云與子孫同矣則謀殺家長之弟妹獨不當如子孫從礫裂之典乎况奴婢毆家長謀殺首從與圖毆不同於祖父母父母等已行言謀殺首從與圖毆不同於祖父母父母等已行言皆斬則傷人不傷人皆坐其傷總麻以上親但言絞則餘人止依常從論其造意雖不下手不行並絞

新例

律例彙釋

卷十九

五



一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會審情真卽行單奏決  
單到口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  
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

**賣**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自捉獲  
姦夫姦婦登時殺訖者勿論其擅殺之罪若止殺

死姦夫者姦婦依律科罪和姦有夫杖九十刁姦杖

登時字樣親之一字指本夫也若止是調而未成姦

成姦而非姦所捕獲而非本夫親手則皆不在登時

殺死勿論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  
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真妻妾與人姦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  
夫處斬若已行及傷而不死者妻妾則依謀殺夫律  
姦夫依謀殺人造意或為從律科斷若姦夫不與姦  
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  
禍之所由階也若姦婦自殺其夫而  
姦夫原不與謀者自依常律科斷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照舊例○

拘執而擅殺傷及至死之文與夜無故入人家不  
同者蓋夜無故入人家者以其未有姦盜之蹟故  
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已顯  
豈得禁捕者之毆傷乎惟至死者始引此例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



罪同○殺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

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凡妻妾夫亡改嫁謀殺故

夫之祖父劫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謂不與其

論義而自絕也謀已行者無問傷人未傷人皆斬已

殺者皆凌遲處死其明言故夫則犯夫被出者不用

此律若奴婢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謀

殺一人律論造意者傷而不死者絞行而未傷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殺一家三人

凡論乎註云奴婢轉賣與人則雖沒官奴婢其當房

子孫亦可以私相買賣充驅使之役但庶民之家不

得存養耳

凡論乎註云奴婢轉賣與人則雖沒官奴婢其當房

子孫亦可以私相買賣充驅使之役但庶民之家不

得存養耳

凡論乎註云奴婢轉賣與人則雖沒官奴婢其當房

子孫亦可以私相買賣充驅使之役但庶民之家不

得存養耳

凡論乎註云奴婢轉賣與人則雖沒官奴婢其當房

子孫亦可以私相買賣充驅使之役但庶民之家不

律例箋釋

卷十九

二



矣支解人謂囚讐將人殺死時斷其手足或碎割其屍或先斷手足然後殺死俱是往年叛賊有將人開膛活抽腸等比支解為更酷矣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欲求避罪而碎屍滅跡則今有例若本同謀殺害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即係不知殺三一人或支解人其不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身一等而以臨時主意殺三人支解人者為首論謀殺一人為從者以加功不加功定罪或云殺一家一人雖非行劫但從而加功不加功皆斬謬矣

條列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劉碎死屍梟首示眾照舊例○此但坐殺三人支解人為首正犯其隨從者監故不用此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照舊例○舊解謂殺死而劉屍亦是支解故著此例設有犯者除殘毀死屍依謀殺故殺毆殺入本律論罪事關極刑恐出入差舛故取自上裁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其支體與支解畧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此兼已殺及傷者言觀下文言未曾傷人可知造意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則傷而不死者又當別論其妻及同居家口不限屬籍同異雖不知採生之情並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若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為子者俱不追坐為從而加功者斬財產妻子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若謀雖已行而未嘗傷人其造意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連坐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管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者官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捕謂罪狀顯著徒黨眾多告官以捕之捕獲自行捕獲也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應緣坐妻及同居家口亦得同自首免罪

造畜蠱毒

此條之日曰蠱毒日魘魅符書呪詛曰毒藥凡三大日其中又分小日蠱毒有造有畜有教令有以蠱毒毒同居人造魘魅符書呪詛有欲以殺人有因而致死有欲令人疾苦毒藥有殺人有買而未用有知情賣藥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凡有人製造藏畜蠱毒之物堪以殺人者及教令他人製造之法者不論已殺未殺並坐斬罪決不待時然造畜者實有其物教令者止有其方故惟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地



面安置會赦不宥若以所造畜之蠱毒毒其同居親屬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皆其仇也若不知者蠱之情不在流遠之限如知而不首則其自貽伊感宜矣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本管里長知其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行告舉者杖一百不知者○若造不坐凡人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魘魅如圖形像鑽心釘眼繫縛手足以魘魅之符書呪詛是書畫符篆寫所欲殺之人生年月日呪詛令死唐律云

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造符書呪詛可見是兩項律但有所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巳行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巳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部民軍人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巳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巳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斬卑幼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巳行者杖一百流三

千甲尊長依謀殺卑幼巳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之類曰欲以殺是猶未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各依本殺法凡人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巳殺者皆斬子孫奴婢雇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巳殺者皆凌遲處死卑幼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巳殺者皆斬尊長依謀殺卑幼巳殺者依故殺法之類若魘呪但欲令人疾病困苦而無殺之之心者各減謀殺巳行未傷之罪二等凡人與卑幼尊長皆然唯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仍依謀殺巳行論斬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子孫足以見義矣或以魘魅符書呪詛總為一事其各以謀殺論凡人與親屬非也魘呪本是二事其云各以謀殺論各依本殺法皆承二事言之而凡人親屬自在其中亦猶造畜蠱毒及教令者其里長知而不舉亦言各杖一百是也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毒藥謂砒霜之類雖堪以殺人然成造金銀攻治疾病有時而非蠱毒之比也但用之



以殺人則與操刀者同科耳故已殺者斬但買欲以  
殺人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之人與同  
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殺人者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毒藥不毒傷在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凡尊長  
卑幼相毒各依謀殺律論  
則非止一時之用毒藥則是  
比故盡毒但造畜教令即斬  
而毒藥則必殺人而後坐也

**鬪毆及故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凡人謂鬪毆殺及故

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故殺

凡人謂鬪毆殺及故

人因傷而死則曰故殺

凡人謂鬪毆殺及故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

初無與人鬪毆因而殺人者斬此皆出於一人一時自作  
故殺有從即係同謀之情形故不著為從者之罪蓋若  
入從而加功罪當坐絞若鬪毆

與從即係同謀共毆之餘人止杖一百今在外問刑  
街門凡問故殺與鬪毆殺人者多擬為首一人斬絞  
罪名其餘助打之人多照名例律內不言皆者依首  
從法俱問流罪其兩京法司問助打之人則槩以不  
應杖罪二者不惟輕重失倫抑於律意不合今後凡  
問助打之人須審係知故殺之情者引擬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審係同謀共毆者引片餘人律若初不知  
故殺之情原無同謀之意止是偶然隨從者問不應  
為當○曰絞曰斬律不言皆疑若分首從矣然言鬪  
毆殺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鬪者一人何從之有  
兩人則為共毆非鬪毆也鬪殺出於一人之手此鬪  
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言故殺者故意殺人意動於心  
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所能從若欲殺人先以  
告於為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為謀殺非故殺也故  
殺出於一人之意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若臨  
時雖共毆一人但其死非緣已者各依鬪傷本法如  
合辭同故殺人仍以謀論此故殺雖不言從然奴婢  
於家長卑幼於期親尊長並云皆凌遲處死則是共  
毆之人臨時有故殺之者也以其犯在家  
長期親故凡與毆之人皆不殊其罪云  
○若同謀



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同謀共毆有三人者因致死者其傷雖多而以致命去處之傷為重則究其下手毆此致命傷之人坐以絞罪其原先造謀者即係下手之人斯已矣若不係伊下手則不論其共毆與否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其為禍端耳至若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皆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止各杖一百而已○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為原謀流三千里丙丁為餘人各杖一百若致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皆為餘人矣○或謂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云何蓋惡其先有齊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而從旁不行勸阻者之情罪故鬪毆篇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杖一百若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杖一百者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杖一百者

慎曰故餘人得宥之鬪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為太輕故又見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司多摘去同謀二字徑引共毆人致死恐非律意蓋因有同謀然後分別有下手有原謀有餘人若本非同謀只論下手則檢傷自是只合論傷坐罪自與此條無干也但中間亂毆傷實有不知先後輕重者為難定耳○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罪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此弘治十七年例○唐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今司刑者當以為準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



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不必其有重傷也蓋

兇器傷人在例口該充軍矣安論其致命與否耶亦有致命重傷不必其盡兇器也謂抵命者毆有重傷而共毆者亦有之論下手則俱重論抵命則不容無首從故一絞一充軍謂其兇惡相彷彿兩句自是兩事若以刀鎗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孰有重於此者當論絞罪矣而又何充軍之有

續一今後審錄官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

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

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配發事結

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

依律處決

此萬曆十六年正月丙午左都御史吳時來等題准事例為一命不可兩抵瘕

死一人已足以瞑死者之目矣亦罪疑惟輕之意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

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

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去其梯轡之類致成殘廢

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

者斬以一應能傷人之物安置人耳鼻中及孔竅中

為一項屏除人服用或飲食之物為一項因此

二項以致損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因傷

而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

因而致死者絞秋後處決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

律例箋釋

卷十九



人者以鬪毆傷論罪如青赤腫傷答四十之類至篤疾者亦給財產一牛養贍因而致死若斬或問屏去人服食及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律乃有或絞或斬之異何也答曰屏去服食以他物置孔竅中未必遽致死也若蛇蝎等自是毒物豈他物蝎螫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理宜其罪有同也問鬪毆殺人者絞今傷人既以鬪毆傷論而致死則坐以斬罪何也答曰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善本以故論但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罪若殺人則不曾致死之矣故斬○此條前節不曾開說親屬等項有犯依常人之擬斫以鬪毆傷論此句却兼常人親屬而言○凡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一百此不言為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事重為罪若依名例減等則反重於謀毆致死為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者乃減造意一等司刑者其詳審之

鬪毆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

鬪毆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凡因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人者戲雖與毆不同傷人雖與敵手不同但其殺傷實由我下手也故各以鬪毆條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而不死則驗其傷之輕重為坐若謀殺人故殺人之而誤殺傷人者所殺雖非所謀而已先有殺人之心矣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者以鬪傷論如誤傷期以下親尊長亦從本毆法○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此較拳棒之類明許相擊搏以角勝負者也故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相和以為之則其殺傷非出於不意也故以鬪殺傷論誤則出於不意矣然其初意欲毆欲殺此人而不意誤及傷人雖殺傷非所擬之人即殺傷人也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則以故殺論今人多認相殺傷戲偶致陷人於不測者為戲殺昔有兩人各帶酒在深塹邊並行相戲甲用扇將乙戲打不防乙轉身跌落塹下身死事發官司問以戲殺不知此並行塹側原無相害之心一扇之擊又非因戲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人耳並行相戲之戲字與律列箋釋



律文之戲字原不同也。○謀殺卑幼誤至尊長謀殺尊長誤至卑幼謀殺尊長卑幼誤至平人皆宜酌量議罪後條弓箭車馬窩弓出於不意者則只以凡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若捕盜而誤殺傷傍人依過失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明知津河水深而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知橋梁朽漏實漏不堪渡人乃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事與戲殺名例等亦以鬪殺傷論罪。○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

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愈輕各准鬪毆殺傷人法傷者准鬪毆條內笞杖徒流定罪死者以鬪毆殺傷人絞罪各依律收贖銅錢給付被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彈射投擲須是所為正事誤及於人方是若戲玩非道又自有弓箭車馬等律。○戲傷誤傷律不追給醫藥云何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是不給猶給也或以二人過失殺一人須分首從均徵贖鈔非也。同謀毆人致命下手者絞餘人止杖一百。况過失乎當以為首准罪收贖餘人但依不應事重科斷如工律備慮不謹誤殺人亦止以所由為罪是也。○此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鬪毆殺傷罪名而收其鈔非如名例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

銀三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

一半 照舊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

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一十二

兩四錢二分 因鈔法久已不行末增折銀一勾 折鈔銀四錢二分銅錢折銀十兩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

一百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是有應

司而擅殺之者杖一百蓋原其有罪而責其擅殺也

若妻妾犯別項死罪如鬪毆殺人毒藥殺人之類而

夫擅殺死者是亦毆死有罪妻妾也但難於引律疑

當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科斷止言毆罵祖父母

母父母則毆罵期親尊長與別項違犯罪不至死而

夫擅殺死當依後條妻妾毆夫律矣惟與人姦通而

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者勿論拘執 ○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字或謂當蒙上文來若

母而夫毆罵之也似太拘然此原云毆死有罪妻妾

必須有罪而毆罵之若無罪而毆自有夫毆妻妾律

妻妾有罪而毆罵之亦夫道之常雖自盡身死原無

殺之之心故得勿論按後條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

律列箋釋 卷十九



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然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迹亦當依律利斷不得勿論矣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條子孫依名例律所謂稱子者男女同稱孫者曾玄同也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無罪奴婢律各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惟祖父母父母及家長有之不言餘人者蓋在餘人則從謀故殺本律矣將已死身屍圖賴人則

親屬凡人尊長卑幼互相有之○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各未殮身屍圖

賴人者雖其祖父母父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雇工人無干而忘哀逞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甲幼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大功已下尊長各遞減期親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身屍乃病死而未葬者若已葬則當從發塚律矣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至總麻者而言尊長以卑幼死屍圖賴人及以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暴露而其分已殺其情已踈故各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前項圖賴謂將身屍擡在伊家指其打死不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或賴人逼死情輕或賴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反坐若誣賴有服親屬則依干名犯義律科之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若

律例卷十九



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各從重科斷謂若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若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

告詐取搶奪律論此條專為以親屬死屍圖賴人者而設然不言舅姑故殺子孫之婦及家長故殺雇工人與期親以下親屬相殺圖賴人者皆以其本條之罪重於圖賴設有犯者止各依本條科斷○夫妻互將屍圖賴人難作尊長卑幼科斷或以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夫將妻屍圖賴人依不應從重或以取財坐誑騙其未得財不應事重似俱未安或以夫屍比父母屍則太重矣無已則從前說乎

條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

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各充軍舊例有將妻妾打傷墮胎圖賴人者即充軍似太重又查姝與姪孫似不可遺今改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城市人民輳集所在宅舍亦人所居住若有故向此等之處放彈射箭投擲磚

石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若傷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鬪傷之罪一等若中要害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謂內損吐血以上若止於成傷還依放彈射箭本律笞四十若依鬪傷減一等則毆人成傷者亦笞四十減一等則反輕於放彈射箭之罪矣傷人雖至篤疾亦不在斷付家產之限以原非係鬪毆之情



故也若所傷係親屬須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此不追埋葬銀以人隔別非在眼前殺之非馳驟車馬之比故也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無故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人云殺者指二項之傷人至死者疏議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兼鄉村言蓋不知無故於鄉村馳驟者既不着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哉街市鎮店人煙轉集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

傷人者減凡鬪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及無人曠野則人迹稀少不禁馳驟若於此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至死者勿論至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車馬或於街市鎮店因而傷人及致死者或於鄉村曠野因而傷人致死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准凡鬪殺傷人律收贖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人論准凡鬪殺傷人律收贖因公馳驟反重於無故馳驟者仍要依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非也既依無故馳驟論罪凡鬪傷一罪何律收贖以過失論耶蓋彼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輕而贖法重此之過失論耶蓋彼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律贖况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仍追埋葬銀一十兩因公馳驟者直收贖過失給之安謂無輕重之別哉舊例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却自奔競因而殺傷人者頭匹付死者之家使車之人正犯發邊衛充軍

**庸醫殺傷人**

律例彙纂 卷十七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  
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  
人論不許行醫凡庸常醫人為入療病或用藥餌或  
行針刺錯誤不依本方書因而致  
人於死然而無傷可驗何以為憑須責令別醫辨驗  
其所用藥餌所鍼穴道果係錯誤而無故害人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准關毆殺律處絞依○若故違本  
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不許行醫

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以  
取財物如本方一藥可愈  
而用藥多或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  
重此皆詐醫取財物之法並計所得之財在竊盜論  
免刺若因而致死及因病人有仇嫌之事故用不對  
症之藥以殺之者則與故殺謀殺之情無異故坐以  
斬或謂詐療疾病即庸醫耳非也蓋故與誤反詐與

庸人若使其誠為庸醫則豈知故違本方哉或者  
以因事用藥殺人者不止謂醫然毒藥殺人自有本  
律非也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陀筭及  
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  
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  
徵埋葬銀一十兩凡打捕獵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  
來去處或穿地作為陀筭待其自觸而射取  
陷而掩取之及於路傍安置窩弓待其自觸而射取  
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於近陀筭窩弓之處立竿使  
可望日望竿橫設小索與眉齊曰抹眉小索皆使往  
來人見而知避也若作陀筭置窩弓而不立竿索者  
則徒知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雖未傷人亦笞  
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人罪二等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若非深山曠野作防窰安窩弓以致殺傷人者當依弓箭箭傷人條科斷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竝追埋葬銀一十

兩事如戶婚田宅錢債等事威逼致死謂威勢凌逼以致其人或乘忿或畏威因而自盡身死要者因

事威逼四字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因事而死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埋葬今問刑官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愚夫愚婦口語相爭輒便輕生自盡者即以此威逼坐之而初

無威逼之狀雖罪止於杖然埋葬銀十兩已包三年之徒工矣豈可輕以加人也哉若其人本不肯就死

地而威力之人逼令自縊或擁推溺水則又故殺非威逼矣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

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彼自輕其生耳又何罪焉非因公務而威逼致死與常人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

不以其有監臨之尊而寬之也若追徵勾攝人役有威勢凌逼勒索財物致人自盡者以恐嚇詐欺計賊

論從重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

一等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百徒二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無服之親當以凡論矣其不言逼死卑幼者尊者本以名分相臨

雖威勿威故犯者但以不應事重科斷若大毆罵妻妾自盡則依律勿論凡威逼自期已下如非同居共

財之親恐宜量追埋葬故律於並追葬銀之文但繫於上耳妻妾毆夫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致死者當

比律上請若威逼夫及夫之祖父母以下尊長致死者當比例上請或謂弟過兄嫂死者亦以小功尊長減等科罪

然律稱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二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妾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一等至死者各依

凡人論觀此則其有逼死者恐亦以凡論為宜蓋兄嫂弟妻在律原不以

尊長卑幼擬斷故也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斬若因行姦不問成與未成行盜不問得財未得但  
有威逼人致死者在斬凡因姦不特致死本婦雖  
夫與親屬但死於姦者皆是因盜不特致死失主雖  
常人有臨時驚懼墜跌而死者亦是如竊盜逼人致  
死其共盜之人不知情止依竊盜論若同逼人仍依  
名例首從法或謂因和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  
罪非也律文雖未專言姦夫竊詳威之一字及言人  
而不言本夫實為姦夫而設况律無皆斬之文豈得  
同引此律蓋姦夫姦婦本應分首從而姦婦則情重  
罪輕故近時內外問刑衙門俱比依威逼人期親尊長  
致死之律奏請定奪所以懲淫惡而重大綱也若  
本夫聞知婦人與人奸通而羞憤自盡在姦夫原無  
威逼之情者姦夫止宜和姦之罪姦婦仍比依前律  
擬絞庶不失情法輕重之宜也若婦女與人通姦事  
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本和  
亦何威逼之有姦夫止坐姦罪不坐威逼之律  
大凡威逼之事于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  
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即以此威逼人致死  
有為從者止擬不應杖罪家人威逼人致死  
家長不在旁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

銀兩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殘疾如折人一助眇人兩目該杖八十徒二年廢疾

如折跌人臍體瞎人一一目該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如瞎人兩目折兩手足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皆重於威逼之罪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類是也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

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舊例止及一家二命

似未備今改○弘治間有犯逼死一家二命法司問擬為首本律為從俱不應事重有旨以情重



律輕令追完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  
發邊遠衛分充軍此例之所由始也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  
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

奪弘治十六年十月內刑部江西司問得犯人江

緣一問母討銀不從惡言辱罵致母自縊身死

問擬子罵母律絞罪會審得本犯逞罵親母致令

自縊身死極惡窮兇但律內祇有威逼期親尊長

不曾開載威逼父母之條切詳律意毆父母者尚

斬况致之死止將本犯問絞猶得保全身首情重

律輕較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絞罪尚有餘辜合

無比照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庶為惡逆將來之

戒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威逼祖父母父母

致死俱照此例上請嘉靖十六年七月內刑部

題奉聖旨你每議的是今後凡妻妾毆罵夫因

而自盡身死者竟坐絞會審之時奏請不用比律

於引議改併為此條

著為令欽此

近因難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

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

兩發邊衛充軍

嘉靖九年刑部議在湖廣巡按

要娶江氏為妾強納聘儀因而逼死乞娶比擬因

婚本非因姦况江氏自誓守節不肯改嫁今反以

因姦致死為名亦非明微遠嫌以附幽烈之義所

據前律難以比擬合依原議追完埋葬銀兩定發

邊衛充軍今後凡有強娶貞婦因而致死者依律

問罪俱照此例發遣施行按豪勢之人逼娶人

家婦女致死者甚多而頗難於為坐比之因姦威

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

姦占惟引此例為允但例止及婦人夫亡願守志

而未及室女此則在

司平者善權衡之耳

律列箋釋

卷十一

七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

**斬** 為人所殺指謀殺故殺毆殺戲殺誤殺各該抵命不在其限也若威逼者止杖一百過失者律得收贖並招誣者亦是謂凡人之祖父父母及夫若家長以情則至親以分則至尊若為人所殺則讐為至重故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敢有與行殺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故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卑幼一等以其所讐同也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於常人之罪者以其所讐重於常人也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故猶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財而私和者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及尊長卑幼並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於私和者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科斷其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凡私和人命雖親屬隨服而異其罪其共犯卑幼

律例

卷之七

三十一



仍依家人免科但受財則准竊盜為從減一等科斷  
 又律既云妻妾及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與  
 舅姑之罪者父母已兼  
 舅姑家長已兼夫矣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若常人為入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其何以不言受財  
 犯者自以受賊不枉法不待言也或云此其不謂之  
 求索何也曰彼此俱罪之賊入官者正也以求索而  
 不給主非正也然則與准竊盜何異乎凡竊盜併賊  
 全科此則但各計  
 其入已者為坐

**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  
 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及共謀欲行殺害他人於其未行而不即阻當或已行而不即救護及他人被害之後又故縱不行首告於言而追捕者杖一百凡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殺害人是之謂故其亦將以謀言之可乎蓋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

二人之法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九

律例彙編

卷十九

三十一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刑律



唐律疏議曰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間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仍為鬪訟至今不改今律疏議曰國朝分鬪事曰鬪毆訟事曰訟訟諸條多所併省惟宮內忿爭威力制縛人保辜毆皇家袒免以上親佐職統屬毆長官諸條則因其舊而增立毆受業師拒毆追攝人良賤相毆等條總曰鬪毆今按唐律有拒毆州縣使一條即今拒毆追攝人條也親屬職官尊卑良賤相犯唐律俱已備而今律釐附次第尤為精密云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  
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  
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  
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  
亦如之相爭為鬪相打為毆揪扭可謂之鬪而不可  
謂之毆毆者手足他物已加之稱也凡毆人  
以他物手足分輕重其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不成傷分輕重其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  
手足毆人成傷及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四十謂之成  
重於手足故也他物毆人而成傷者笞四十謂之成  
傷者必所毆之處或青或赤或腫起者是也非手足  
者其餘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之類雖持刀鎗毆打

止將背柄打傷不曾用其刃即刀鎗亦是他物不可  
遂坐以刃傷人也若用靴踢人亦只是足毆不在他  
物之內如靴尖堅硬仍作他物青赤腫為傷此句承  
成傷不成傷而言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  
刃亦是此三句承他物手足而言鬪毆殺人條言不  
問他物手足金刃絞蓋但至於殺人則無他物手足  
金刃之辨若止於有傷則他物金刃不容無辨故此  
條刃傷人之罪特坐徒蓋殊之於他物矣若拔人髮  
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其毆傷人有血從耳  
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止皮破血流或鼻孔  
出血以成傷論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唐律注云見血為傷又云拔髮不滿方寸止從毆法  
毆人痢血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  
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若毆而致折人  
一齒及折其手  
足之一指或眇人一目唐律本注云眇謂虧損其明  
而猶見物及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或

律例彙釋

卷二十一

十一



銅鐵之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  
罪亦如之律言青赤腫為傷以穢物汚人頭面灌人  
口鼻可以言毆而不可以言傷 ○折二齒二指以上  
則毆之罪固有重於傷者矣

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折落人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唐律疏議云髡髮不盡仍堪 ○折人肋眇人兩  
為髻者止依杖長方寸以上論

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

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

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

法不坐墮胎之罪 若折人肋骨眇人二目墮人三月

者及以大小刃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胎不成  
形以內損傷論凡問墮胎須子死為證觀律註可見

律言折傷謂傷而有所折折齒折指皆是秃髮雖去  
而猶可生刃傷雖破而猶可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

言折傷則傷之罪固  
有重於折傷者矣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

杖一百徒三年 唐律注云折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  
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自

折齒折指說到折肢體言之序也折跌肢體則成殘  
廢疾矣折跌是兩字跌蹉肢體雖未折亦成廢疾與

瞎人一目全不能視  
者俱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

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

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

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

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

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



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  
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  
所付財產一半之限若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或兩手  
者為兩肢損人二事已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  
之類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本瞎一目又瞎其一  
目本折一肢又折其一肢之類若斷人舌使不能言  
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  
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之限以  
不妨生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  
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

叔者不減此二節乃上文鬪毆之通例若二人以上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如瞎人一目則為下手傷重  
者杖一百徒二年其原造謀之人不曾下手或雖下  
手而傷未重俱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為從不  
曾下手或雖下手而傷輕者仍不應事重論為其  
同與於毆人之謀故也如一人瞎人一目又一人折  
人一肢則各坐賸月折肢本律設乙原瞎一目甲又  
打折一肢亦當以因舊患令成篤疾坐甲流三千里  
矣若初本無謀但因事偶有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  
此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  
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  
三年乙傷為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  
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雖至篤疾  
及斷舌毀敗陰陽亦不在斷付財產之限也若毆人  
至死自當抵命雖後下手理直不在減二等之法此  
為凡人言也弟毆兄姊姪毆伯叔有關倫理雖後  
下手理直亦不在減二等之法此為親屬言也  
凡鬪毆殺傷人者各隨其傷定罪不用名例依首  
從法其凡鬪不下手毆人者惟毆者殺人乃以

律例彙釋

卷二

四



行例... 卷二十一  
不行勸阻為罪非至死勿論 若同謀毆人致死  
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有謀害不行阻救者則各依  
本律並杖一百 唐律云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  
手為重罪若亂毀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  
初鬪者為重罪事不可分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  
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司刑者宜以為準 或  
謂共毆人不成傷者為從當減一等按名例律註  
云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  
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答二  
十則何凡毆為從減等之科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  
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  
人與凡剗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挾人耳鼻口  
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

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  
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

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照舊例○此例乃推廣刃傷之律也前一節剗瞎又重於

毆瞎若非剗瞎及耳鼻口非全挾者仍照常發落  
來引例俱問發俱字承兇器傷人及剗瞎全挾二  
項而言罪坐為首之人後一節要聚至三人以上  
有執持兇器傷人等事方不分首從不然不得妄  
引

保辜限期

此條大抵分做六樣看曰限內因傷  
死也曰限外死也曰限內傷已平復

別因他故死也曰限內醫治平復也曰限內  
雖平復而成殘疾篤疾也曰限滿不平復也  
內惟限內因傷死者依殺人論其餘則皆以  
本毆傷法坐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  
上又得減  
二等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保養也任也辜罪也凡毆人成傷是他物或傷以金刃湯火各照律立限責令犯人請醫調治候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惟過失傷者不令保辜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其原毆之傷而致死者○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乃以鬪毆殺人論

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

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其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若本傷各已平復而官司文案明白未及論決其被毆之人復因別恙身死者謂之他故但各從本毆傷法科斷若毆人至於折傷以上其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原折傷之罪二等言折傷以上減二等則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矣何也蓋上文所謂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傷雖平復死雖因他故而其人不免於死故與限外死者雖俱免其償命而猶全科傷罪所重在其死也若辜限內醫治平復則犯人於前雖有毆傷之罪而於後平復實其醫治之功安得不未減其罪乎故非折傷者免罪折傷以上則除墮胎子死不減與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亦不減外餘皆得減傷罪二等也若限滿不平復則雖或可以不死而其傷實重矣全科以傷罪又何疑哉限滿不平復而死律無文今有例據律既出限外雖不平復而死亦止科傷罪今例則仍擬死罪奏請也○殘疾如折一指瞎一目



之類廢疾如折一手或一脚之類篤疾如瞎兩目折  
兩肢之類○其後下手理直者仍於本罪上又得減  
等是謂犯罪得累減四○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俱

毆傷之日為始

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  
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  
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清奏

舊例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  
獄多冤濫查照嘉靖四年六月內都察院題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  
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  
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  
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  
刻亦在限外訥曩在南京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  
外死者訥曰當依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  
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  
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  
全科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  
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  
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為然也近  
讀宗元守辜事有感  
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律例箋釋

律例箋釋

卷二十一

一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  
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毆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殿  
重於宮內相毆重於忿爭忿爭至於聲徹御在所  
相毆至於折傷以上則又重矣故但於宮內忿爭者  
折傷一齒以上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殿內至於  
者杖六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杖六十徒一年毆  
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通加  
凡鬪傷三等故曰殿內又遞加一等雖至篤疾並罪  
此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其相毆之人雖  
被傷重亦坐以笞五十杖一百之  
罪為宮殿之內非鬪毆之地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

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皇家五世以上袒免之  
親雖無服制等而上之  
其派有自來矣豈可毆哉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  
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八  
十徒二年者則加凡毆傷二等按毆皇家袒免親  
傷者已該杖八十徒二年而凡毆折傷以上至折人  
助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纔得杖八十徒二  
年之罪若毆皇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加等  
僅如成傷本罪而已唯至折助眇兩目等始加至杖  
一百徒三年此律之所謂重者也凡律言重者皆入  
加等通論為重或謂須折跌肢體瞎一目以上重於  
杖八十徒二年者始加凡二等非是總麻以上各遞  
加一等如毆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  
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  
如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  
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至折傷而本罪有重於徒流者如折助以上總麻功  
期之親則各於加凡鬪二等上又遞加一等並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毆袒免及總  
麻以上親至篤疾者並絞死者斬俱秋後處決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一百徒三年皆比  
之凡鬪折跌人肢體之加罪為輕則不論遞減而直  
於凡鬪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又吏卒毆  
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折傷止該杖八十徒二年毆  
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比之凡鬪刃  
傷人之加罪為輕則並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  
言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不然則下段毆非本  
管官其加凡鬪罪反重矣至篤疾者絞此句只承六  
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若五  
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而下則上文已言折傷者絞矣  
惟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則未至篤疾者猶不  
坐絞也其曰至死者斬則通管制使以下首領以上  
言之長官謂正官也或謂五品以上長官如毆鹽運司佐貳  
佐貳只論品級不論衙門若然則如毆鹽運司佐貳  
官其同知副使固減五品以上長官一等至於判官  
乃減六品以下長官一等是謂之同知副使減運使一等  
而判官乃減四等矣何以謂之佐貳官各減一等耶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

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

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若內外未入流品雜職官

負及軍民吏卒其有毆非本管不相統屬衙門如各  
軍衛有司等官不問長官佐貳分爲三等三品以上  
爲一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爲一等毆者杖六  
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若減罪輕者如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其折助  
刃傷加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則加凡鬪傷罪二等  
九品以上爲一等亦加凡鬪傷罪二等不言篤疾至  
死者並依鬪毆殺人常律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  
官之品級非若上段明云長官佐貳專主衙門爲言  
也或因毆非本管官律無篤疾及死之文乃謂會上  
文篤疾者亦絞死者亦斬非也蓋官非本管其義既  
輕罪至篤疾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耳若以流外  
官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爲會上篤疾者絞死者



斬矣則後條流內官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止云  
各加凡鬪傷二等亦不言其篤疾及死謂亦會此而  
坐絞斬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從所屬上司拘問 公使人不係職官如在京辦事官  
歷事監生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  
校尉軍舍祇候禁子之類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  
如流外官等毆非本管官之律聽從彼處上司拘問  
犯制使言官吏不言軍民 一部民犯本屬不言布  
政司按察司官 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率  
不言軍民蓋軍屬衛所民屬府州縣上文已言若  
犯其餘衙門無事相關者即為非本管矣 部民  
不言有官者在下條 流外官即未入流官不言  
流內亦在下條 凡毆官長但下手毆者即坐不  
須成傷其首從罪同蓋凡毆人以手足不成傷者  
且各得笞二十故也惟傷人者乃隨輕重而各異  
其罪若同毆而一毆一傷者亦然如同謀共毆官  
長則原謀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三等重者一等餘  
條准此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  
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  
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  
并監生生負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  
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  
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  
不在此例 照舊例○將本管監臨官毆打綁縛依  
本條毆傷折坐罪不分首從止是毆打



不曾縛縛分首從毀罵依罵本管長官律瓢賭自取凌辱者以凡鬪毆論罪

**佐貳統屬毆長官**

此下三條俱言職官相毆之事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

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首領屬官毆

吏卒毆傷本部長官之罪二等其於五品以上長官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

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五品以上

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六品以下毆者杖八十傷者杖九十

折傷者杖一百蓋佐貳與長官有同僚之誼故比下僚不同也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鬪傷一等如凡鬪折

跌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屬官折跌長官肢體若減等論則五品以上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六

品以下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也此減罪有與折傷之律相當者即謂之輕蓋當併入加罪通論故也若首領屬官佐貳官毆長官

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此不言佐貳首領自相毆者以凡鬪論或以此律無首領屬官毆佐貳及佐貳自

相毆之文遂謂長官當兼佐貳官高於已者言之非也觀同僚犯公罪律云長官減佐貳官一等荒蕪田

地律云長官為首佐貳為從審是則長官明為正官無疑矣不言長官毆佐貳之罪蓋以官則有長佐

之分以相處則有兄弟之義以尊凌卑雖難設法然以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觀之則亦必有以權

之矣此在臨事而定也長官與佐屬相臨有一定之分雖佐屬在任加陞有品級高者亦終不離于佐

屬故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下條惟言佐貳首領而不及長官也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律例彙纂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監臨上司謂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者皆是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衆屬不同監臨上司佐貳官與所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如參議命事與知府之類上司首領官與下司官品級高者如五府經歷都事與所屬都指揮各衛指揮之類上司官卑下司官高足以相準故同凡論部民有高官不限何官但官職尊於上者相毆亦同凡鬪論若官非統屬而品級相同則無復尊卑之分其同凡鬪論無疑矣若非統屬而品級尊卑則下條言之或以統屬官卑者毆佐職摘用官毆本部佐貳首領之律然屬官毆傷長官別有正條又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鬪二等則此亦難同凡論當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律科斷

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則言流內官尊卑有犯之事也九品至六品毆非本管三品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一齒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至一品官亦各加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踰也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自依鬪毆殺人常律其餘律無該載者以凡鬪論此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言傷者謂但毆即坐舉輕也若毆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官並言毆傷者則以不成傷為毆其成傷以至折傷者皆各為傷各加凡鬪二等不言篤疾至死者並以凡鬪論蓋為罪已重亦足示懲而品級非所論矣



**拒毆追攝人**

此與罪人拒捕不同其刑名干對無罪者有犯止用此律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

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

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死者斬凡官司差人追徵應納之錢糧勾攝應辦之

所差人役者並杖八十抗謂抗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

拒之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

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鬪毆者各於本犯應

得重罪上仍加二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本犯重舊自說謂如秋禡違限該杖二

百是重於杖八十之罪若因此而抗拒不服及毆差

人者各加二等杖七十若一年半年殊不知稅糧違限

即係有罪人自有罪人拒捕之律此條蓋為納戶及

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說與拒

捕固不同也此條附在職官之後則恐不專指民

如下司官因上司差人追攝而拒毆亦在其中或

以家人共犯律云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由此

言之則凡損傷於人為從者亦皆減一等非也蓋毆

人原有首從但各以傷之輕重異罪如不成傷者各

笞二十不如名例減造意者一等若減造意一等則

惟竊囚打奪傷人威力主使毆人及犯罪拒捕至折

傷以上者而律皆明言之矣名例以凡人首從論本

言不准免科非必謂隨從者減為首罪一等

若然則侵人如監守常人盜之類亦可減耶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儒與百工技藝

之師若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但習業已成固守

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三之義焉豈可曰技

藝末事何足道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

故凡毆師者加凡人鬪毆之罪二等雖篤疾亦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名例云道士女冠僧

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有犯不用此律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張官置吏所以為民故民有爭論須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力將人拘制細縛及擊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皆所謂強凌弱眾暴寡也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致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於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於絞而已制縛拷打監禁為三事觀下文致死傷只言毆打則上文傷重致死只承拷打為當若止是制縛監禁不曾拷打斃於監禁之處者亦必驗有致命重傷果由制縛監禁所致方可坐絞不然亦與

因而致死之意不合司刑者詳之此不言從乃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但毆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下亦加凡鬪二等死則坐絞下手之人以為從論毆及死傷各減主使之罪一等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不以下手致命者為重而以主使之入為首其餘人隨從而不下手者止以不應從重論若其人毆傷自盡身死又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除威逼人致死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充軍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照舊例○誘引依教誘

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本文無及字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良賤相毆

此條言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他人

俱指大功以下若奴婢毆親屬奴婢之罪親屬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

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

財物者不用此律男女緣坐而為奴婢與無罪良民

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鬪一等或毆至篤疾則絞死

則斬良人毆他人之奴婢或毆或傷或刃殺而未死

皆減凡鬪一等至死及故殺則坐以絞也殺傷得減

均賤人也故其或毆或傷或刃殺及殺死若各依凡

誣騙拐帶恐嚇求索之類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此

加減之律謂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而毆傷之者不

在加等至死者但絞其良人因侵奴婢財物而反毆

傷之者不在減等故殺者亦斬蓋毆則有貴賤之分

財物無貴賤之分也此 ○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

上言良賤相毆之罪也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

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

殺者各勿論若良人毆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非

人奴婢之罪二等大功減三等如良人折他人奴婢

一齒本杖九十其於總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

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本杖一百徒三年至於

總麻小功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

年半至死者不問總功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



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

失殺者各勿論若雇傭傭工之人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而與良善等輩之人亦異故

毆總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勿論折一

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之罪總麻小功一等大功二

等如折凡人一齒本杖一百其於總麻小功雇工人

則杖九十大功杖八十毆凡人至篤疾本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於總麻小功雇工人則杖一百徒三年大

功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功並絞

過失殺者各勿論律不言毆他人雇工人當依凡鬪法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

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

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

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

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凡奴婢毆家長

者罪無首從皆

斬不言傷者但毆即坐不須成傷也殺者凡預毆之

人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于孫過失殺家長坐以絞罪何也

蓋子孫天屬宜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人合

易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防若毆家長尊卑期服之

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其不言皆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名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但傷者

律例褒罪

奴婢毆家長



律例卷之九  
凡預毆之人罪無首從皆斬至死亦止於斬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預毆之人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內外尊卑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國內兼傷傷至折一齒以上總麻加毆良人之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于死但加入絞不至於斬如折一齒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總麻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又如折一肢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二千里大功加入于絞其從鬪而一毆一傷者各依本法若毆總功之過而不至死者凡預毆之人皆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又殺者各減本殺傷罪

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

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

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故凡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至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此傷殺並不言皆則同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若過失而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過失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或云折傷亦止減絞罪二等然奴婢過失傷其家長之期親且減過失殺罪一等况雇工耶若然則但折一齒罪亦與殺同科非律意也若毆及傷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各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雖篤疾亦止同凡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矣至死者不問總功之親各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



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

而擅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

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其無罪見殺奴婢之當房人口

如奴之妻婢之子即○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一齒以上者各減凡人罪三等因非理毆傷而致

死者杖一百徒○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

令而依法於醫腿受杖去處決罰其

有邂逅致死及過失而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妻毆夫 妻毆夫及正妻 夫毆妻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

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故不

言傷其夫願離者聽權歸於所天也

毆而至於折傷以上者各加凡人鬪傷之罪三等如

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篤疾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

遲處死

加入於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加妻毆夫之罪一

謂毆者杖六十徒一年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

於絞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各與妻毆夫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

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

律例箋釋 卷二十一



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而至於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二等。如折一齒杖八十。至篤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先行審問。夫婦如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歸宗不願離者則驗其折傷應坐之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按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先審問。夫婦云云二者所以異者蓋妻毆夫則妻當受罪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罪在夫。夫為妻綱妻無絕夫之義也。亦曰妻願離者聽可乎。故必先行審問。夫婦曰審問夫婦以見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不許其離。必夫婦兩願離乃可以斷罪。離異也。其因毆而至於死者絞。若夫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六十。至篤疾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毆而至於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者與夫毆妻之罪同折傷以上亦減凡人二

等至死者亦絞。若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還當用比律。過失上無圈恐不可通承。上二條言也。○妻妾無故殺之文蓋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及因毆罵夫之祖父母而夫擅殺死俱已。有本條除此之外明非可得而擅殺。或言故殺妻止於絞。故殺妾止於杖一百。徒三年。或言故殺雇工人尚得絞。罪况妻妾乎。毆死猶得以恩義相權。若殺而於出於故則舉意恩亡。下手義絕。明當以凡人論矣。竊謂律既不言恐必有深意。宜臨事觀情酌議。○凡親屬相毆律皆不言。恐必有深意。宜臨事觀情酌議。○凡以為若曰無使其遠。問親焉耳矣。然則舍此皆無間者乎。殆非也。或又曰毆與罵並須親告。故毆律首於妻妾。詳之餘皆可以槩見云爾。今觀罵尊長諸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何其詞之複而不殺。及至親屬相毆則但載於妻妾毆夫條下。其意隱哉。蓋親屬相告不於法得相容隱。惟損傷於人。在今律則無首理。故諸條不言親告者不待言也。然則何為獨於妻妾言之。觀于名犯義律云被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並聽告而妻妾不預焉。故於此揭言之。則妻妾訴夫律例箋釋



亦義之所許也然妻妾毆夫亦云自告乃坐者此則將有其未必先錄其本之意歟○又于名律女婿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毆妻至折傷其一也

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但毆即坐與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弟姊妹罪同其服同也至折一齒以上各加凡人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者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竝以凡人論

凡本宗同姓祖免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族戚疎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皆所以存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竝以凡

人鬪殺論罪其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凡無服之親相毆相盜恐嚇詐欺及相為容隱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科斷其犯罪而有為首及相告言者則依名例犯罪自首律減之

問曰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答曰非折傷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比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加等

鬪毆一篇鬪毆及保辜限期二條是鬪毆之通例次言宮內又言皇親又次言官府又次言業師又次言奴婢又次言妻妾自此條至後三條則皆言親屬先同姓次大功以下次期親次祖父母父母由宮內而下至于奴婢自尊而卑也妻妾先於尊長卑幼自內而外也由總麻而上至于父母自疎而親也拒毆追攝一條屬官府者蓋毆本管條言毆官之罪拒攝條言毆官府差人之罪總是犯官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

律列後釋 卷二十一 三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妹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兄姊與已為輩行者也尊屬與父母為輩行者

也兄弟姊妹雖為同行但以兄姊視弟姊妹則弟

妹為卑幼弟視兄姊則兄姊為尊長故律內雖有

兄姊尊屬之分而律題則總謂之大功以下尊長也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者杖一百本宗謂

同高祖者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毆小功兄

姊者杖六十徒一年謂同曾祖者毆大功兄姊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謂同祖若外姻則無大功小功之凡

姊矣但毆即坐不言傷者雖傷亦同也尊屬又各加

兄姊一等本宗總麻尊屬若曾祖之兄弟姊妹與祖

之同祖兄弟姊妹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加

毆總麻兄姊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小功尊屬則

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外姻小功尊屬

則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是也加毆小功兄姊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本宗大功尊屬惟有一等杖六十

亦無大功之尊屬矣加毆大功兄姊一等杖六十徒

二年其毆而至折傷以上者各遞加凡人鬪傷之罪

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本杖一百折總麻兄姊一齒則

律例

卷二十一

三千

里故殺者絞若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尊屬

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孫者杖一百流

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止於斬矣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宗及外姻有服卑幼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總麻減凡人鬪傷之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殿而至於死者並絞然其間有係同堂大功之弟與其人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姪總麻之姪孫又果幼中之最親者絞一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巳惟故殺則不坐絞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惟故殺則坐絞也其餘故殺卑幼亦止於絞不言過失殺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此卑幼但謂本宗外姻弟妹及其卑屬若弟之妻卑幼之婦則不論服制非此律也或謂後律明言毆殺故殺姪孫外孫之罪則其但毆傷者仍依此律科斷然毆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篤疾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謂與毆殺外孫之罪同科必不然矣

凡出嫁女以降服論如姦小功以上親決不待時舊例亦以姦出嫁之從祖祖姑從祖祖姑俱秋後處決若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同在室論○毆同母異父姊妹律無明文犯者依大明令小功服科斷○凡毆至篤疾未至絞罪者仍依律給付財葬一瞻半養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

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

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

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

殺律科罪餘條准此也弟妹兄姊伯叔父母姑正期親

為母之所自出即巳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

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為其黨服而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子嫡母存為其黨服亡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



母之父母不得預明矣弟姪毆同父之兄在室之姊  
即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外孫  
毆外祖父母則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青赤腫拔髮  
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皆傷也弟姪杖  
一百徒三年姪與外孫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  
折二齒二指髮折助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姪  
杖一百流三千里姪外孫加一等罪止亦杖一百流  
三千里刃傷折跌肢體瞎一目則弟姪外孫當絞  
此上不言篤疾者各依首從法惟至死則罪無首從皆  
斬不言篤疾者各依首從法惟至死則罪無首從皆  
失傷則弟姪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姪外孫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過失折傷則弟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  
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則各  
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不在論贖之限或云至刃傷折肢瞎目亦止  
減殺罪二等然此蓋泥其分言傷折之罪而不原其  
均為過失之情且奴婢過失傷其家長之期親止杖  
九十徒二年半子孫於祖父母父母父母乃杖一百徒三

年則此可知矣若因毆而故殺則弟姪外孫皆凌  
遲處死不分首從如為從有服屬不同者亦各依本  
法若甲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首從俱凌遲處死外人自依  
凡人主謀為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他  
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亦以此例之故曰餘條准  
此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  
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兄姊毆殺親弟妹伯  
叔父母毆殺親姪姪  
孫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則毆至  
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勿論可知矣故殺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凡本宗出嫁之女與  
為人所後者為其本生親屬並從律制降服論罪或疑  
母妻及親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云請死者祖  
父母妻及親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皆如親子為之  
著服其不言總麻功期之骨肉親者言外以包內亦  
準列處釋



當如親子

一姪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須先加一等後方減  
之議云某人依姪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毆兄一  
等罪二律餘條稱加而減者倣此○一某依姪  
毆叔刃傷者律絞不可摘加等律用○姑姊妹出  
嫁兄弟為後皆降服律雖無降服減罪之明文  
然律首喪服圖係  
高皇帝親定特以揭於律之首正為尊卑有犯則照  
此以定其罪也安有服以大功而論罪則以期親  
者乎○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已嫁被出  
而歸或嫁而無夫與子者依服圖論

惡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趕殺情狀兇惡  
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魚舊例○弘

二月刑部河南司問得犯人劉維違例手拿尖刀  
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比附弟毆兄

杖九十徒二年半奏奉 聖旨劉維持刀趕殺親  
兄好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查得律內  
鬪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毆期親尊長條  
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者絞又查得條例  
內兇徒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人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弟毆兄未傷已重凡人  
刃傷一等刃傷兄又與凡人刃傷不同及詳前例  
止論凡人不曾該及親屬然皆以成傷為重今本  
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成傷比之常人委的兇惡  
合無斟酌前例將本犯送兵部編發邊衛充軍懲  
戒將來仍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卑幼執  
持刃刀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  
發遣若係別項兇器與犯大功以下尊長者自依問刑條例擬斷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  
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照舊例○



死則猶有冒而為之者竊謂尊長毆死卑幼或因彼此忿爭卑幼不遜以致尊長過當故律文皆權恩義輕重以定其罪非謂爭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者亦在論尊卑也此而可長則貪忍無恩之徒誰不殺其弟姪乎此一條似猶當酌處者也

**毆祖父母父母**

此條之曰曰祖父母父母曰子孫曰嫡繼慈養母曰子孫之婦

曰乞養異姓子孫曰子孫之妾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

之大變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毆之至死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孫者各依本律科斷不在此皆字內名例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子者男女同過失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殺傷人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惟於尊屬則坐以真流真徒此即唐人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也此何以不言故殺蓋窮兇之甚於其毆者為已極矣○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

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

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

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

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母不依法決責乃以非理毆殺之者杖一百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終與親母不同故



各加一等毆殺杖六十徒一年故殺杖七十徒一年  
半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不言折傷篤疾  
者勿論可知矣若祖父母父母及嫡繼慈養母非理  
毆其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入  
十至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折跌肢體為廢疾但  
瞎一目謂之殘疾其被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至  
篤疾者並令歸宗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其毆而  
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其毆而至於  
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或謂廢篤疾並令歸宗追給  
養贍然凡毆人至篤疾者乃給半產此必不然故殺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非廢疾勿論  
致令廢疾則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  
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各減二等不在歸  
宗追給嫁妝贍銀之限也夫嫡繼慈養母於子孫毆  
殺故殺加祖父母父母一等致令絕嗣則絞而於子  
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則得與父祖同者蓋婦與  
乞養比子孫不同也律無乞養異姓子孫之婦之文  
者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與子  
孫之婦同論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此各字謂不  
分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及不拘子孫之婦乞養

子孫及子孫之妾但毆至死者俱杖一百徒三  
年此各減二等此各字謂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  
篤疾至死故殺俱減毆子孫之婦致令篤廢疾  
至死故殺之罪二等也但言母者祖在其中 ○其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各勿論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在子

孫妻妾先有應死之罪也若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原無欲殺之心也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



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  
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照舊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  
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  
子孫論卽同子孫毆者坐斬殺坐凌遲過失殺滿  
甲幼將引他人盜財有殺傷者依殺傷論如恐嚇  
詐欺同不應事重誣告卽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  
母律科斷○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  
此爲一等

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  
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配

室家下影略上文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  
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若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一段故下及字  
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兼上恩養年

久一項說○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  
此爲一等  
通上一二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

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  
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  
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  
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此爲一等○  
義絕如毆義



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既已義絕即凡人矣其餘親屬通上三項言之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已具前諸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當與前二條通看中間所指與夫同者正在彼處也獨言期親至總麻者蓋祖父母父母之類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

**罪至死者各斬**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夫之期親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亦止於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與其室姑及夫之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亦止於絞如毆夫之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者不問毆夫之自期以下兄姊尊屬及妾毆妻之父母並絞至死者斬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  
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  
**至死者絞**卑屬謂與子孫同輩者亦猶父母同輩謂與夫毆同罪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並絞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然上條尊長毆殺弟姪并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流三千里毆殺弟姪并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卑幼皆夫之天合至親惟夫毆殺得從輕典  
**○若毆若妻犯者難與之同故律總云至死者絞**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





各從凡鬪法若毆殺夫之兄弟之子是謂所謂期親  
以上亦得勿論若故殺夫之卑屬不論總功期親並  
絞或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則毆夫之同堂弟妹  
堂姪姪孫及夫之弟妹姪姪孫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又云  
非也夫既云毆夫之弟妹姪姪孫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又云  
即所謂姪也雖以毆殺得從輕典然亦不與夫同若  
故殺者亦絞則其他父可知矣况所謂卑屬者其夫  
亦止於論其傷罪則然已乎然則所謂卑屬者其夫  
之自期以下弟妹何為不預蓋律稱妻毆夫之弟妹  
減凡人一等夫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毆夫  
之人功以下弟妹自當以凡論章章明矣况夫毆卑  
等若妻毆與夫罪同則反此夫之期親弟妹為愈輕  
矣豈其然哉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  
卑幼則從凡人鬪法論故殺者斬  
於夫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幼則皆與夫毆同罪

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夫毆殺堂弟妹堂  
姪堂姪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坐絞夫毆  
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妻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夫故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妻  
則杖一百徒三年而妻則杖一百徒三年而妻則杖  
妻則絞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毆尊  
長亦與夫同罪而毆卑屬則從凡鬪法明其不得  
與妻比也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

至死者絞尊長毆傷卑幼之婦尊長二字兼男女言  
與毆其夫不同矣其不言妻而云婦則自期以下弟  
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  
嫂亦可謂之母乎是也若毆卑幼之妾又減毆婦之  
罪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不問婦與  
妾並坐以絞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  
○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期親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



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罪亦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

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

一等兄姊於弟之妻嫂於夫之弟妹長姒於夫之弟

妻亦有不幼之義故毆者各減凡人一等毆妾

者各又減一等於凡毆通減二等也如凡毆內損吐血者本杖八十弟妹毆兄妻加一等則杖九十妾減

妻一等則杖八十兄姊毆弟之妻妻毆夫之弟妹及

弟之妻減一等則杖七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六十之

類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罪亦與夫毆同或以各

又減一等謂各減凡毆一等非也蓋毆兄妻者加凡

一等毆弟妻者減凡一等今云毆兄弟之妾各減凡

人一等則其妻二等也豈理乎哉夫毆兄妻既加凡人一等則

毆兄之妾同凡人論可知矣故不言弟妹毆兄之妾

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亦以凡論也 ○其毆姊

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

妾犯者各加一等 毆姊妹夫此毆者亦兼男女而言

項蓋一類也雖親而無服故皆以凡論妾犯則加凡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明妾賤於妻也或以妻

之兄弟屬於夫毆之文與妾無預若為之制律則妾

毆妻之父母獨無罪乎非也蓋毆妻之父母者杖一

百其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若妾犯之是毆

夫之總麻以上尊長當與夫毆同律夫安得謂之不

著其罪也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

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

傷父妾又加二等 妾於妾之子妾之子於父妾妾於

類也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妾

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妻之子異於妾之子也妻之子

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尊父之妾所以尊父也妾之

子毆傷父之他妾者又加妻之子毆罪二等通加凡

律考卷之

卷二十一

三



毆傷者以見毆而無傷皆同凡論唯有○至死者各

傷而後加此皆所以明嫡庶之分也

依凡人論此通承弟妹毆兄之妻妾以下四節而言

妻妾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妾毆姊妹夫毆姊妹夫毆妻之兄弟及

他妾之子妻妾毆夫之子毆傷父妾至死者各依凡

亦同按弟毆兄之妻妾至死者依凡人論其弟妻

毆殺夫兄之妻妾者或引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尊長至死者斬則較之夫犯為重且兄弟之妻妾原

不在服屬之限當摘用妻妾毆夫兄之妻妾至死者

各依凡人論絞為是

妻妾毆夫之嫁母出母或以無服犯毆傷止依凡

人論非也當比依毆夫之伯叔母與夫毆同罪為

是毆本生舅姑亦然若毆夫之父妾

則同他人蓋夫毆但加凡人一等耳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

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按喪服圖三

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替年兩有大功親者齋衰

三月二日同居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齋衰三

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三日從繼母嫁謂父死繼

母再嫁他人而隨去者齋衰杖替此繼父恩義輕重

之等也繼父之恩義所重在於同居與不同居同居

者曾有長養之恩焉服制雖問其大功親之兩有兩

無以為輕重而恩義則一也故相犯者比不同居者

子罪每加一等而父罪每減一等其先曾同居而今

不同居者亦曾受其長養之恩焉雖今不同居而先

日之恩不可忘也故子毆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三

三

三



上又加凡傷一等而父則得減凡人一等也雖然他人而謂之父他人而謂之子以其有相依為生之恩義也毆而至於死殺而出於故則何恩義之有故毆死者繼父則抵命坐絞子則加凡一等坐斬故殺者則無父子之分皆坐以斬也父而可繼者以其曾同居也自來不曾同居則何繼父之有故與故殺者俱不復有尊卑之辨凡毆與折傷及毆死者以凡人科斷也至於所謂從繼母嫁者母之後夫得以父稱以從母故耳繼母則又與親母不同矣然既曰從之而嫁則見其子之孤幼無依而撫育之恩實有異姓父子之義則又何親母繼母之分哉此所以亦有期年之服有犯者亦當科同居繼父之律矣按禮繼父不同居者記曰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妻妾毆故夫及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

毆子孫婦同

妻妾惟被出者則於夫為義絕若夫亡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

夫之父母尚有舅姑之分焉故毆之者與毆舅姑同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守制之婦與已出之姑無絕道唐律疏議云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是為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改嫁而子孫之妻孀居守志姑雖適人婦仍在室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可知若夫之嫡繼慈養母不入此條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

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則無義故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毆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舊奴婢犯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舊家長犯者減凡人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不言舊雇工人舉其重者見義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減凡鬪傷罪三等此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蓋本欲救護其親非還毆之則不得脫親於死非有意於毆人也此明與以威力先事加人不同其毆而至於死者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

時殺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父母之讐不共

戴天故輕之也若即時殺死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看即時二字若少遲焉即杖六十矣○若與祖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律杖一百記云兄弟之讐不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記云兄弟之讐不反兵律於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殺之罪且止

此而况讐手觀記之言是亦名教所許也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一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一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刑律

**罵詈**

按唐律毆詈祖父母父母妻妾毆詈夫父母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毆詈夫期親尊長媵妾毆詈夫部曲奴婢詈舊主凡言及詈者皆因毆帶言未嘗別為目至我朝始別為目又增罵人罵官長諸條視前為密云○正斥曰罵旁及曰詈諸條律意與毆同但罵輕於毆故罪亦輕耳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此罵彼曰罵人彼此交罵



曰互相罵罪止笞一十大誥減盡或謂罵人不  
准首限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律彼  
罵人者豈有損傷乎意者親屬相犯在律皆有親告  
乃坐之文而說者不會其意遂謂罵人之罪於法皆  
所不貸雖以服屬之尊且不能庇其卑幼他可知矣  
噫豈其然哉此弼教坊亂之意而以儕之凡人非知  
法者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  
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在外

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於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毆者俱杖

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一百蓋減五等矣吏卒罵六  
品以下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  
等則杖七十若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  
部民罵府州縣軍士罵衛所吏卒罵五品以上衙門  
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各首領官  
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則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  
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  
通減五等則笞五十並官長親聞乃坐不聽指告所  
以塞讒譖之原也疏議以佐貳首領官但屬之五品  
以上及六品以下是專主吏卒罵者言也使部民罵  
縣丞尉若只依六品以下止杖六十笞五十是較  
之罵知縣之杖一百者安在其為各遞減一等耶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照舊例○問  
罪依違制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安叫冤枉罵原問官



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柳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

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照舊例○妄叫冤枉辱罵問官同違制有詞

奏告者以誣告論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不在此例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佐貳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

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

等並親聞乃坐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

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答五十若佐貳官罵者又

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

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答五十

總麻答四十並須親告乃坐奴婢於家長一毆即斬

及外祖父母毆絞傷斬罵則杖八十徒二年是減四

等矣大功又減期親五等小功減六等總麻減七等

雇工人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則杖一

百徒三年而罵家長亦杖八十徒二年止減二等而

已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又減家長三

等大功又減期親四等小功五等總麻六等並須親

告乃空前云親聞乃坐後云親告乃坐二者異文何

也蓋上司所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親聞



奴婢親屬以情相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毆本宗外姻總麻兄五十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而罵者杖六十毆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而罵者杖七十蓋皆減五等與父母同輩尊屬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矣毆期親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六十徒一年罵皆減毆四等與總麻不同者親故也並須親告乃坐或以弟罵兄妻律無明文但坐不應答罪然以弟妹毆兄妻加凡人一等論之則手足毆嫂不成傷者止答三十豈有罵罪及重於毆者乎况罵嫂無親告之

律則不當於罵上坐罪又不可與凡人同論但從別擬可也凡毆罵尊長皆依本律科罪雖服制同者亦難從為從減等之例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絞須親告乃坐凡稱祖者曾高同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

若毆則不分毆者傷者皆與焉故云皆也 按律稱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竊詳律意子婦毀罵尊屬重罪也恐他人得加誣陷故須親告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矣使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子孫勿論之文乎雖曰勿論而誣告者既勿論則見誣者亦無罪可知矣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舊例不與准理下云止將所犯罪名奏請定奪似開今刪正

妻妾罵夫與親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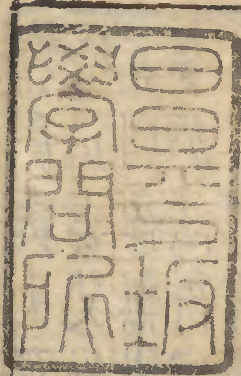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

尊長與夫罵之罪同科妾罵夫與正妻者杖八十若妾罵夫者亦與夫罵總麻尊長罪同律無妻罵夫之條其有犯者但擬不應答罪仍准於法得容隱者相告免科蓋貸其有敵體之義故耳其於親屬相犯難同首免故於律註並云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妻妾夫亡改嫁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舅姑同罪並絞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制在室而罵已故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選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罵舊家長以凡人論義絕故也





後漢書

卷三十一

五

寬政戊午



